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管理等功能建 设与升级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TC-C-26870044

采购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管理等功能建设与升级项目的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GXTC-C-26870044

二、项目名称：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管理等功能建设与升级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共 1 个采购包：

包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管理等功能建设与升级项目	1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管理能力、资源号、教学互动工具、活动能力、大数据应用、通用功能教师中心与用户中心等方面的建设和升级。具体采购需求详见具体功能需求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采购包（简称“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招标内容及用途：用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管理等功能建设与升级。

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否

若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享受 10%-2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4%-6%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次招标是否适用适用本国产品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获取时间：自 2026 年 08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7:00 时）。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前台。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售后不退。

八、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下午 13:30 时（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也将被拒收。

3.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九、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9 层第一会议室。

2.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9 层第一会议室。

3.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最终用户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名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 B 座 1706

- (3) 联系人：孙老师
- (4) 联系电话：010-66093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 (3) 邮政编码：100044
- (4) 联系人：张薇、张文雪、张静、马晓晴
- (5) 联系电话：010-88354433-220
- (6) 邮箱：13720095133@163.com

3. 最终用户（合同甲方）信息：

- (1) 最终用户名称：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
- (2) 最终用户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 (3) 联系人：彭老师
- (4) 联系电话：010-66090204

十一、公告发布和期限

-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 2.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3. 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人民币1000万元
3.3	最高限价	人民币1000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适用企业财务制度或企业会计准则的，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报告中则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若供应商适用其他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投标人合同分包	否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5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否
5.1	是否为预留份额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5.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
5.5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8万元人民币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电汇、支票、汇票，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6-8）； 2）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6-9）。 （5）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银行账号：30206098017214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8.4	投标文件数量	（1）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 （2）投标文件副本 <u>4</u> 份； （3）开标一览表正本 <u>1</u> 份（单独密封提交）； （4）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 <u>1</u> 份（单独密封提交）； （5）电子文档 <u>1</u> 份（包含盖章和签字后的正本PDF扫描件和可编辑版本）。 注：资格证明文件需单独装订成册。			
26.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具体数值标准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			
32.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u>15</u>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u>10</u> %的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服务类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 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银行账号：30206098017214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中标金额</td><td>费率</td><td>服务招标</td></tr>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table><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万元-500万元</td><td>0.8%</td></tr><tr><td>500万元-1000万元</td><td>0.45%</td></tr><tr><td>1000万元-5000万元</td><td>0.25%</td></tr></table>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500万元	0.8%	500万元-1000万元	0.45%	1000万元-5000万元	0.25%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500万元	0.8%										
500万元-1000万元	0.45%										
1000万元-5000万元	0.25%										
	其他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只认可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两者对投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投标文件加盖项目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我们拒绝该投标。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当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则均系指其负责人。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资金性质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牵头人参加投标活动，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合同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合同分包投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合同分包或是不合同分包，若投标人选择合同分包，投标人应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合同分包方案、合同分包报价分别报出（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进行合同分包），同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合同分包承担主体，合同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合同分包。

4.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中小企业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本项目为预留份额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应按 5.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中小企业资格要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体各方成员或合同分包的分包商和被分包商，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按 5.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中小企业资格要求。

预留份额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应按 5.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中小企业资格要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

采购项目，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中至少任意一方，应为中小企业，且中小企业承担的金额比例不得低于 30%。投标人投标时应在《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协议书》格式自拟）明确中小企业承担的金额比例。

5.2 小微型企业规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其《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的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投标时应在《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协议书》格式自拟）明确小微企业承担的金额比例。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划型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若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投标产品。

5.5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的认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执行。

本次招标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依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询问，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并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需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建议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需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人员培训、质保期期间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人投报多个采购包的，应对每个采购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若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澄清时不得变更其报价，若澄清缺漏项未被纳入其报价中，则该投标可能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完成中标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退还。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递交保证金形式若为电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正本；若为支票、汇票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正本和支票或汇票原件；若为担保函时，须提交担保函。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密封包装上需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递交投标文件。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撤销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和修改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

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3)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包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6) 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7)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指标要求的；（如有）

(8) 对招标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9)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服务）；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6.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服务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该投标人 4%-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4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若满足本国产品相关政策要求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在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sim 65\%)$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sim 65\%)$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45～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评标委员会将结合同类项目中标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若投标人未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1）至（3）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具体数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采用联合体投标，评标标准中联合体各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成员符合规定条件的，就视为联合体符合评标标准条件。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以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2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六、确定中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中标人拒绝与买方签订合同的，买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买方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31.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若中标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4. 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即为质疑人。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受该供应商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代理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某一环节进行质疑的，应当在该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质疑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任何书面形式以外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的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第九条。

34.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人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的包号。

34.7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在递交质疑函的同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8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质疑人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质疑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代理人的质疑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代理人 and 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供应商，将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10 质疑函参考格式如下：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5.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5.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履约时间与地点

1. 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2. 履约地点：北京
3. 项目背景

按照教育部数字战略行动计划总体要求以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本项目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管理能力、资源号、教学互动工具、活动能力、资源认证能力、大数据应用、教师中心与用户中心等方面的建设和升级，进一步健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管理与服务能力体系，持续提升平台智能化服务水平和应用实效，助力教育数智化变革，为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三、服务要求

1. 项目目标

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管理能力、资源号、教学互动工具、活动能力、资源认证能力、大数据应用、教师中心与用户中心等方面的建设和升级，进一步健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管理与教学服务能力体系。一是资源管理优化，改造升级资源库、习题库、讲师库、机构库等管理功能，丰富各类教学资源库支撑能力；二是资源号改版，完善资源号的内容展示、开通、栏目、证书、资源同步等管理功能，强化资源利用；二是资源管理优化，改造升级资源库、习题库、讲师库、机构库等管理功能，丰富各类教学资源库支撑能力；三是教学互动工具优化，支持教师在线维护个人习题库和个人资源库，提高教学互动便捷性；四是活动能力升级，优化资源遴选活动及前台展示；五是资源认证能力建设，加强资源贡献认证、制证、证书关联等规范性管理；六是大数据应用建设，持续开展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开发及数据运维等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数据服务水平；七是教师中心与用户中心改版升级，不断提升平台使用体验。

2. 项目内容

（1）资源管理优化

一是优化资源库管理模块。对资源库内审核进行优化，提升审核操作的便捷性与信息透明度；支持通过资源 ID 搜索资源，并可按资源、教师、机构三种维度分别查看对应的资源列表；支持只允许库管理员在有管理权限的标签范围下

置人工审核任务。

二是优化习题库模块。支持批量设置出题年份、难易度及精选状态；支持多维筛选习题；优化知识点智能标注，升级导入模板，支持通用式/步骤式两种习题解析方式；支持分步骤添加简述、详述与解题过程，并提供预览功能；支持分步逐层展开或一次性查看完整解析。

三是优化讲师库模块。支持为教师关联注册账号、在列表查看其关联资源数量，实现教师与资源管理的深度打通；支持通过模板批量新增或更新教师信息；支持设置教师的上线/发布状态。

四是优化机构库模块。整合展示机构库关联资源数量、所在库及类型等信息，支持查看、筛选和预览关联资源列表；新增机构数据导出功能，提升机构维度的资源管理与统计效率。

（2）资源号改版

一是资源号页面改版。升级资源号聚合页，支持按类型、互动排序以及按标签、运营维度筛选排序；升级资源号主页，实现基于权重排序的号内搜索、管理平台动态控制；升级移动端资源号功能，整合资源号入口、互动通知、最新推送内容等，实现集中管理个人关注的资源号及查看互动消息。

二是资源号开通。支持平台管理员开通资源号及管理操作，包括关联机构、设置多选资源类型等。

三是资源号栏目管理。支持资源号管理台自定义栏目配置；支持新建栏目、列表展示、排序调整等；支持编辑栏目信息、按资源库与类型绑定资源并配置标签展示范围，可选择人工或自动发布方式；支持栏目内容资源管理，提供多维度筛选与关键词搜索功能，通过列表展示资源关键信息。

四是资源同步资源号管理。支持对库内审核通过的资源支持发起同步资源号操作；支持批量发起资源同步资源号操作；支持查看资源同步资源号记录；支持对发起同步资源号操作的资源进行同步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同步给资源号；支持省级平台按批次或记录查询审核状态，同时实现在线审核及查看历史审核记录与已审记录，实现全流程审核管理闭环。

五是资源号资源共享管理。在省级平台支持将本省同步审核通过的资源共享给国家库；支持按提审批次或记录查询审核状态并提供审核报表查看功能；支持共享审核通过的专题类、教学类等资源差异化上线。

六是资源号证书。为资源号管理员提供证书列表查看入口，支持列表展示该资源号下资源所关联的机构证书；支持证书类型标签取自新建证书时“分类”字段的一级分类；失效证书以特殊状态样式予以区分，并支持查看证书详情。

（3）教学互动工具优化

一是优化教学个人习题库模块。实现教师前台创建习题功能，支持题型选择；

支持习题通用内容编辑；支持习题列表按章节、题型、难易度及扩展标签筛选；支持习题详情页完整解析查看及在线答题预览。

二是优化教学个人资源库模块。文档上传支持在线编辑的云文档，或同时将已上传的原始文件另存为可编辑云文档；支持根据教师所属的区域限制个人资源库的容量及下载权限；对来源为“智慧中小学”的文档，支持从资源详情进入编辑资源模式；支持按照区域查看个人资源库使用情况。

（4）活动能力升级

一是资源遴选活动能力升级。支持活动设置、阶段管理、层级推荐、上报材料、统一上报、上报管理等功能；支持活动数据统计总看板，增加“校级审核通过数”统计数并支持跟随地区下钻，实现从活动配置、材料上报到数据统计的全链路管理。

二是优化活动前台模块。在特教优秀教具学具征集活动主页，增加作品展示栏目、证书查询页；支持作品点赞、上传多组资源及预览等。

（5）资源认证能力建设

一是新增教师认证为资源贡献者模块。新增处室管理功能，便于相关业务使用；新增资源贡献认证范围功能，支持设置各个内容库开放认证的参数；支持资源贡献的审核任务、自动认证、补充申诉等操作；支持对教师发起的补充申诉、撤销认证等审核。

二是新增自动化制证模块。为支持自动化制证功能设置；支持对已生成的资源证书进行监控，记录证书的生成、发放、注销等事件日志信息。

（6）大数据应用建设

一是实现存算分离。设计存算分离技术方案，满足存算分离总体架构、多级存储接入、平滑迁移、数据一致性、任务兼容、调度影响评估、性能与风险控制、回滚恢复等能力设计要求，支持存储独立扩展、计算独立扩展和统一管理，保证平台生产安全。

二是实时大屏。设计并实现平台实时大屏，包括运营监控主屏和平台访问、资源应用、用户注册、备课教学、终端访问、协同治理等六个实时分屏；按照要求完成数据取数、接口服务、数据大屏扩展等需求。

三是新增资源号统计模块。支持资源号统计分析基于管理员角色实施数据权限隔离机制；支持概览总览数据、资源生产各环节的资源数量及率值、审核效率监控、资源评分区间分布等指标，并呈现上述指标近12个月变化趋势；支持指标切换，结果按数值降序排列并以柱状图呈现；支持按省份、资源号、资源、标签四个维度查看运营数据明细。

四是新增资源应用评价统计模块。支持按浏览量、播放量、收藏量、转发量、评分、点赞量等维度对资源进行评价；支持查看资源各维度数据和加权得分；支

持按月、按季度、按年度对资源进行评价；提供数据图表，支持查看评分概览数据、得分发布情况、资源数据明细；支持查看资源历史评价得分；支持导出资源评价得分。

（7）教师中心与用户中心改版升级

一是教师中心界面改版。包括对教师中心首页优化升级，新增课程资源、AI 工具、协同发展专题模块；集成平台统一搜索整合全站检索服务，达成一站式检索课程、名师工作室等资源；整合各类外部教学相关 AI 工具，打造 AI 应用专区；协同发展板块接入名师工作室体系并展示各地各学段工作室，打通跨区域教研交流渠道。

二是用户中心功能升级。拓展平台能力覆盖范围，实现全学段教师群体全覆盖，完善全教育阶段服务体系；整合智教通行证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打通多学段身份数据，实现一键统一管理。

3. 项目具体需求

基于项目内容，项目具体功能需求如下（需求中的“★”功能项，为重要指标项，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满足，不满足或未承诺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拒绝其投标）。

编号	模块	功能	功能要求
1	资源管理优化	资源库优化	1、资源库内审核优化
			1) 在编辑资源窗口支持将资源提交审核；
			2) 在提审时支持校验必填项是否填写，否则不允许提交审核；
			3) 对于支持库内审核、共享审核的资源库，在资源列表上可快捷查看资源的审核状态、审核备注信息。
			2、资源管理优化：
			1) 在资源列表上，显示资源关联的教师信息、机构信息；
			2) 在资源列表上，支持查看资源 ID 信息；
			3) 支持通过资源 ID 搜索资源；
			4) 支持按资源维度查看；
			5) 支持按教师维度查看，查看与教师关联的资源列表；
			6) 支持按机构维度查看，查看与机构关联的资源列表。
			3、库管理员设置人工审核任务时，只允许在有管理权限的标签范围下进行设置；
			4、资源列表显示资源数统计、应用类别
			5、支持创建标准课包
			6、系统自动识别课时资源文件类型
			7、支持设置课时资源分类，根据文件类型提供对应的资源分类选项，设置后实时校验资源分类数量；
			8、支持调整课时资源顺序。
2		习题	1、支持批量设定习题出题年份、设定难易度、设定是否

3	库优化	精选；
		2、支持设置单题属性，包括应用范围、出题方式、题目性质等；
		3、在习题列表上展示习题出题年份、难易度、知识点等信息；
		4、支持通过是否精选、知识点范围、应用范围筛选习题；
		5、优化习题知识点标注能力，支持推荐本题可能关联的知识点；
		6、在习题库中提供专题设置入口，设置习题所属的专题；
		7、优化习题导入模板，支持在模板上导入应用范围、出题方式、题目性质等信息；
		8、习题的题目解析支持通用解析、步骤式解析两种解析方式；
		★9、步骤式解析
		1) 支持添加多个解析步骤；
		2) 支持填写各步骤的步骤简述、步骤详述、解题过程等信息；
		3) 支持上传解析视频；
		4) 支持调整各步骤的顺序；
		5) 支持对步骤式解析进行预览；
		6) 前台支持分步骤逐层展开查看解析内容，支持一次性查看完整全量解析步骤。
		10、批量导入习题时支持步骤式解析的导入；
		11、支持设置主观填空题、客观填空题。
	讲师库优化	1、讲师库优化
		1) 编辑教师时，支持给教师关联注册用户账号；
		2) 在教师列表上，支持查看教师关联资源数量等信息；
		3) 支持查看教师关联的资源列表；
		4) 支持通过资源名称、资源创建时间对教师关联的资源筛选；
		5) 支持预览教师关联的资源；
		2、讲师导入
		1) 支持通过导入方式新增教师，讲师库中已存在教师不可重复导入；
		2) 支持通过导入方式对已有教师信息进行更新；
		3) 导入教师时，在导入模板上支持填写教师账号姓名、教师账号、教师简介等信息；
		4) 支持在导入模板上设置教师上线/下线、发布/禁用状态。
4	机构库优化	1、机构库优化
		1) 在机构列表上，支持查看机构关联资源数量、机构关联资源所在库、机构关联资源类型等信息；
		2) 支持查看机构关联的资源列表；
		3) 支持通过资源名称、资源创建时间对机构关联的资源

			筛选；
			4) 支持预览机构关联的资源；
			2、支持导出机构库机构数据。
5	资源号改版	资源号页面改版	1、资源号聚合页
			1) 提供资源号推荐模块，基于算法策略为用户智能匹配推荐资源号；
			2) 提供资源列表，支持按资源类型筛选，支持按互动数据（浏览量、点赞量）排序；
			3) 提供资源号列表，支持按资源号标签筛选，支持按资源号最近发布时间、浏览量等运营维度排序。
			2、资源号主页升级
			1) 主页新增搜索，支持对资源号内的资源进行搜索，根据资源名称及所属标签进行关键字模糊匹配，搜索结果按系统提供的匹配权重计算规则进行综合打分，并按分数由高到低排序展示；
			2) 提供精选推荐区块展示，该区域根据管理台“主页推荐”配置动态显隐；
			3) 提供各自定义栏目的推荐区块展示，按照管理台配置的栏目序号排列展示，每个栏目按照一定规则展示该栏目下的推荐资源；
			4) 新增资源榜单，按一定规则计算资源的综合质量分，取排名前10的资源展示(资源总数不足10个时隐藏该区域)；
			5) 栏目及资源内容，根据管理台设置的栏目配置进行展示。
			3、提供移动端资源号消息
			1) 消息列表首页：
			a、提供“我常看的”资源号列表入口，点击具体资源号进入浏览模式，下方列表展示该资源号下按发布时间倒序排列的内容；
			b、最新消息通知：展示互动类通知消息；
			c、展示用户关注的资源号最新推送内容
			d、资源列表：按照一定推荐规则展示所关注的资源号的资源内容，支持查看资源详情；
			2) 提供“我的”页面，作为资源号消息模块内置的轻量化个人中心，聚焦用户与资源号生态相关的信息
			a、我关注的资源号：展示用户关注的资源号列表，支持取消关注；
			b、我的资源号：展示用户主持的所有资源号列表，支持进入主页或查看资源号的互动消息；
			c、通知：展示互动类通知消息。
6	资源号开通		1、支持平台管理员通过后台开通资源号；
			2、资源号基本信息管理：
			1) 新增“关联机构”，支持从平台现有通用机构库中选择任一机构进行关联；

7			2) 支持设置资源号的建设资源类型, 支持多选;
			3) 提供申请表的附件上传功能, 支持点击上传本地文件, 支持附件重新上传、预览、删除及下载。
		资源号栏目管理	3、支持资源库初始化: 资源号创建后, 根据建设资源类型自动开通对应资源库, 并针对资源库类型提供对应的资源类型
			1、支持资源号管理平台自定义栏目配置
			2、栏目结构管理
			1) 提供“新建栏目”入口, 点击进入新建页面, 新建栏目的排序序号默认为当前栏目最大序号+1;
			2) 栏目最多支持设置 10 个, 已达上限时“新增栏目”按钮置灰或隐藏, 并给出相应提示;
			3) 列表展示栏目名称、栏目描述、创建时间、状态(启用/停用)等信息;
			4) 支持修改栏目排序序号, 调整栏目在前端主页的展示顺序;
			5) 支持启用或停用栏目。停用后, 其内容将立即在主页隐藏; 栏目停用后将进入 1 小时的启用冷却期, 冷却期内无法重新启用;
			6) 支持删除栏目。删除后, 该栏目下的所有设置与内容数据将永久消失且无法恢复, 需二次确认弹窗提示。
			★3、栏目内容配置
			1) 支持编辑栏目名称、描述信息;
			2) 支持选择资源来源, 指定资源库/资源绑定至该栏目;
			3) 选定资源库: 支持选择已关联的资源库;
			4) 选定资源类型: 支持按资源类型进一步过滤绑定的资源;
			5) 资源标签展示范围: 支持配置标签范围, 控制前端展示哪些内容标签;
			6) 发布方式: 支持选择人工发布(手动上线内容)或自动发布(资源审核通过后即时发布至该栏目)。
			7) 资源排序管理: 发布方式为人工发布时, 提供“启用/关闭”开关, 控制该栏目下资源列表是否允许资源号管理员按自定义排序管理及展示。
			4、栏目内容资源管理
			1) 支持按内容类型、内容状态、上线状态等进行筛选;
			2) 关键词搜索: 支持输入关键词对栏目内资源名称进行模糊检索;
			3) 列表展示资源名称、资源类型、内容状态、上线状态、内容标签等信息;
			4) 每条资源支持查看详情、禁用/发布、置顶等管理操作。

8		资源同步资源号管理	1、对于库内审核通过的资源支持发起同步资源号操作；
			2、支持批量发起资源同步资源号操作；
			3、支持对资源同步资源号记录进行查看；
			4、支持对发起同步资源号操作的资源进行资源同步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同步给资源号；
			★5、资源同步资源号审核
			1) 支持在省级平台按提审批次、按资源记录查询本省所有资源同步资源号操作记录，以及审核状态；
			2) 支持设置审核分组，按分组进行审核任务分配，可设置教学资源审核任务、专题资源审核任务；
			3) 支持在线对资源进行审核，并可获取到历史我审核过的资源；
9		资源号资源共享管理	4) 支持查看我的已审记录。
			1、在省级平台支持将本省同步审核通过的资源共享给国家库；
			2、资源共享审核
			1) 在国家库中支持按提审批次、按资源记录查看资源共享记录，以及资源审核状态；
			2) 资源二次提交共享审核时，支持对历史我审核过的资源进行审核；
			3) 支持对共享资源审核报表查看。
			★3、共享审核通过的资源可上线到前端
			1) 专题类资源可通过引用的方式，引用到对应栏目库下，上线到前端专题栏目下；
10		资源号证书	2) 支持通过导入模板的方式引用资源；
			3) 教学类资源支持设置应用范围，将资源上线到课程教学栏目下；
			4) 支持通过导入模板的方式设置资源的上线/下线、发布/禁用状态，以及应用范围。
			1、为资源号管理员提供证书列表查看入口；
			2、列表展示该资源号下资源库中资源所关联的机构证书，默认按证书发放时间倒序排列；
			3、证书类型标签取自新建证书时“分类”字段的一级分类，资源证书管理中新建的证书类型默认为“资源证书”，未选择分类的证书不在前端展示；
11	教学互动工具	教学个人题库	4、失效证书以特殊状态样式予以区分；
			5、支持查看证书详情。
			前台教师支持创建习题
			1、题型选择
			1) 支持8类标准化习题题型创建，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连线题、问答题、复合题、完形填空；
			2) 单选/多选题支持标记单项/多项正确答案；支持自定义添加、删除选项，支持调整选项排序；
			3) 填空题支持设置主观题/客观题、参考答案；

12			4) 连线题支持设置相互对应的选项内容;
			5) 问答题支持设置参考答案、上传文件, 限制答案字数及作答框高度;
			6) 复合题支持添加多个小题不同类型的小题;
			7) 完形填空支持在题干中插入多个填空位、支持编辑、删除填空位, 修改填空位对应的小题顺序; 支持增加、编辑、删除小题选项, 支持调整选项排序。
			2、习题通用内容编辑
			1) 支持录入习题题干文本, 可插入图片、视频、音频多媒体、公式、超链接素材;
			2) 支持录入解析文本, 可插入图片、视频、音频、超链接素材;
			3) 支持配置出题年份;
			4) 支持设置习题难易度, 提供分级选项;
			5) 支持配置多个教材章节;
			6) 支持根据所选教材章节, 选择相关知识点, 全学段知识点, 小学/初中数学学段知识点支持以树的层级结构展示知识点关系, 支持搜索知识点;
			7) 支持配置扩展标签, 提供试卷类别选项;
			8) 习题编辑完成后支持预览、保存;
			9) 支持删除、编辑、搜索已创建的习题。
			3、列表展示
			1) 在习题列表中标记我创建的, 支持筛选查看;
			2) 支持在列表中按照章节、题型、难易度、扩展标签筛选用户创建的习题。
			4、习题展示
			1) 支持查看解析: 全部内容, 包含题干、选项、正确答案、解析、难易度、更新时间;
			2) 支持预览题目并选择选项, 提交查看正确答案。
12	教学 个人 资源 库优 化		★1、支持在线云文档类型资源下载, 下载到本地的资源类型是平台自有格式, 并支持在智慧中小学 PC 端打开; 且双模式文档上传提供两种存储处理模式可选:
			1) 转为可在线编辑云文档, 转换完成后支持在线编辑和存储操作;
			2) 仅将原始 doc、docx 文件上传至云端保存, 不支持在线编辑功能; 并支持将上传后的原始文档另存为可编辑云文档。
			2、支持根据教师所属的区域, 限制教师个人资源库的容量及下载权限, 并对用户进行提示;
			3、对资源来源为“智慧中小学”的 PPT、word、PDF 文档, 对开通资源原格式下载权限的用户, 支持从资源详情进入编辑资源。
			★4、后台支持按区域查看个人资源库使用情况
			1) 按照角色身份差异化的区域层级;

			2) 区域可选省、市、区、县、学校;
			3) 支持概览查看存储空间人均使用量、下载流量使用量、总下载次数、人均下载流量、人均下载次数;
			4) 支持查看总量趋势、日产生量趋势, 支持筛选时间范围;
			5) 支持查看个人资源库存储空间使用量分布;
			6) 支持按区域查看数据明细, 包含认证教师人数、人均存储使用量、存储饱和教师人数、存储饱和教师占比、总下载流量使用量、人均下载流量、人均下载次数;
			7) 支持按人员查看数据明细, 按人员查看时支持输入区域、学校、账号、姓名查询, 包含存储空间、已使用存储空间、总下载流量、下载次数。
13	活动能力	资源遴选活动能力升级	1、活动设置
			1) 统一上报设置扩展配置项, 新增统一上报模式、材料上报信息和材料补充内容配置;
			2) 上报信息设置的作品名称扩展支持多名称显示条件, 新增上报维度信息展示配置项。
			2、阶段管理
			1) 推荐控制拓展配置项: 学校推优数量、导入限制学校名单、限制推荐节点类型和数量。
			3、层级推荐
			1) 新增配置推荐层级, 支持从学校、省级、平台级中指定推荐层级流程。
			4、上报材料
			1) 新增地区、学校等筛选项;
			2) 列表新增学校信息;
			3) 新增退回逻辑。
			5、统一上报
			1) 支持活动设置的统一上报模式配置;
			2) 平台级新增上报材料汇总功能;
			3) 省级、学校新增上报材料功能。
			6、上报管理
			1) 添加上报新增校验逻辑;
			2) 调整上报逻辑, 添加上报后直接推荐至下一级, 无需进入推荐管理进行推荐;
			3) 平台级新增上报管理, 支持平台活动管理员批量上报作品。
14	活动前台优化		7、活动数据统计
			1) 读书行动数据统计总看板-推优进展, 增加“校级审核通过数”统计数, 并支持跟随地区下钻。
			1、特教优秀教具学具征集活动主页, 增加作品展示栏目、证书查询页, 支持作品点赞;
			2、上传作品扩展支持上传多组资源, 支持多组资源的作品预览。

15	资源 认证 能力	教师 认证 为资源 贡献者	1、平台管理员新增处室管理功能，用作平台公共的处室建设，便于相关业务使用；
			2、资源贡献认证范围
			1) 平台级管理员新增资源贡献认证范围功能，可设置各个内容库开放认证的参数；
			2) 支持平台级管理员查看自动认证的执行结果。
			★3、资源贡献审核任务
			1) 支持平台级管理员根据处室设置审核任务；
			2) 支持分标签设置任务分组。
			4、资源贡献自动认证
			1) 支持根据资源的上线或下线状态，根据设定的参数触发自动认证和取消认证；
			2) 支持根据讲师的上线或下线状态，根据设定的参数触发自动认证和取消认证。
			5、支持前台资源贡献补充申诉
			1) 根据后台设定的内容库资源贡献认证条件，支持教师主动发起补充申诉；
			2) 支持教师查看自己的申请记录和审核进度；
			3) 支持教师发起撤销认证的申请。
			6、教师资源贡献审核
16	增加 自动化 制证能 力		★1、支持自动化制证
			1) 支持设置证书生成的条件，为满足条件的资源生成证书；
			2) 支持设置生成证书时间，如每天、每周第一天、每月第一天；
			3) 支持设置发放证书时间，如生成证书后立即发放、手动发放；
			4) 支持设置自动生成任务的起止时间。
			2、证书监控，对已生成的资源证书进行监控，监控资源的名称是否变化，以及资源关联的教师/机构情况，以判断系统是否需要注销证书或重新生成证书；
			3、记录证书的生成、发放、注销等事件的操作人和操作时间等日志信息。
17	讲师 增加 关联 证书 功能		1、在教师列表上，支持查看教师获得的证书总数量、已认领证书数量、最新证书发放时间信息；
			2、支持查看教师证书列表；
			3、支持对教师获得的证书进行预览；
			4、支持查看证书的操作日志；
			5、支持通过证书名称、证书编号等对教师证书筛选。
18	大数	存算	1、存算分离总体架构方案应包含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解

19	据应用	分离技术方案设计	耦部署，实现存储独立扩展、计算独立扩展和统一管理。
			2、多级存储接入方案应包含分布式存储和标准对象存储统一接入，能够通过标准协议完成数据读写、挂载和迁移，满足现有大数据表向对象存储平滑迁移的要求。
			3、平滑迁移能力方案应包含在不中断现有业务的前提下开展迁移，支持原表保留、迁移目标表并行、逐步切换和分批实施，降低一次性切换风险。
			4、数据一致性要求方案应包含对迁移前后的源表与目标表进行数据一致性进行验证，并保障数据一致。
			5、任务兼容能力方案应包含兼容现有大数据全任务链路，迁移后不应对主要下游任务调用方式造成大范围改造。
			6、调度影响评估能力方案应包含对任务耗时和任务成功率进行分析评估的能力，为迁移优先级排序和批次安排提供依据。
			7、性能与风险控制能力方案应包含对象存储访问性能下降、跨网络访问等风险提供控制措施，确保迁移后整体运行性能处于可接受范围。
			8、回滚恢复能力方案应包含迁移异常情况下快速回滚，能够将存储位置、任务链路和业务访问快速恢复到迁移前状态，保证生产安全。
	19	实时大屏	1、实时大屏-运营监控主屏
			1) 访问量、注册量数据：今日页面访问量、今日用户注册量、昨日访问量、昨日注册量；至今访问量、至今注册量；
			2) 地图展示实时数据：各省实时访问人次、近 30 日各省师生每百人 PV；地图支持全国-省-市层级下钻展示实时区域访问量数据；
			3) 今日在线人数：各省在线人数、各省每万名学生在线人数；
			4) 访问量激增提醒：访问量增量超过阈值提醒省份变化；
			5) 热力图展示实时数据：各省用户实时使用平台各类应用的数量比较，以热力图形式对比。
			2、实时大屏-平台访问
			1) 各角色实时访问量数据：教师、学生、家长、其他四类角色的今日访问量；
			2) 各角色今日昨日各时间段访问量：折线图形式展示各角色在今日昨日两天各时段访问量，对比分时浏览量趋势；
			3) 各省学生访问量排名：今日各省每万名学生访问量排名列表，展示从高到低的访问量数据以及排名变化。
			3、实时大屏-资源应用
			1) 资源使用情况统计：近 30 天平台资源转发量、点赞量、收藏量、评价量统计；
			2) 热点资源统计：TOP 转发量资源排名、TOP 点赞量资源排名、TOP 收藏量资源排名、TOP 评价量资源排名。
			4、实时大屏-用户注册
			1) 今日平台各角色注册量统计：总注册用户量、学生注

			册量、教师注册量、家长注册量等平台全部身份今日注册量统计；
			2) 各角色注册量趋势：近 30 天各角色注册量统计，以折线图形式和展示。
			5、实时大屏-备课教学
			1) 备课功能使用次数统计：近 30 天备课人次、授课人次、查找习题人次、组卷人次、布置作业人次、评价学生人次、发布打卡人次、发布课程表人次、发布信息统计人次、发布其他活动人次的数据统计；
			2) 备课功能使用趋势：近 30 天各类备课功能的每日使用次数，以折线图形式展示。
			6、实时大屏-终端访问
			1) 各类终端访问量统计：统计今日用户在手机 APP、电脑客户端、平板 APP、浏览器的终端访问量；
			2) 各类终端访问量时段分布：统计各类终端在今日各时段内产生的访问量，以折线图展示趋势变化及对比效果；
			3) 按操作系统统计访问设备数量：按终端操作系统统计今日有访问过平台的终端数量。
			7、实时大屏-协同治理
			1) 统计省市区县校激活数量：统计至今已经完成的省级激活数量、市级激活数量、区县激活数量以及学校激活数量；
			2) 统计全国认证教师和认证学生的完成数量：统计至今已经完成认证的教师数量和学生数量；
			3) 激活率统计：分层统计全国省-市-区县-学校完成激活的数量占总量比例；
			4) 全域指标：按照全域激活指数算法换算各省数据，并按照指数排名各省；
			5) 认证率统计：分教师和学生的认证率。
			★8、应按照需求提供数据取数、接口的服务
			1、数据统计分析模块基于管理员角色实施数据权限隔离机制，不同角色可访问的数据范围不同：
			1) 平台管理员：具备全量数据访问权限，涵盖所有统计分析维度（含各省份资源号相关数据）；
			2) 省级管理员：仅可查看所属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数据，不支持跨省/全国维度的数据透视分析；
			3) 资源号管理员：仅可查看所属资源号范围内的数据。
20	资源号统计		2、提供概览总览数据，展示资源号总数、总关注数、总浏览量三项核心指标及其近 12 个月新增趋势；平台级数据支持按资源号级别（全部/国家级/省级）筛选；
			3、资源生产数据展示，从上传到对外发布，全链路追踪资源生产各环节的资源数量及率值指标，并呈现近 12 个月变化趋势；
			4、提供资源生产全流程漏斗，以上传数为基准，依次展示上传到对外发布的各环节数量及留存率；
			5、审核效率监控，监控提审总量与待审核量，计算平均

			审核时长，并统计审核时效分布；
			6、资源评分区间分布，统计已评分资源（排除 0 分）的平均评分，并展示评分区间分布；
			7、提供各类型资源数据统计，统计不同类型资源发布数等指标，支持指标切换，结果按数值降序排列并以柱状图呈现；
			★8、支持按省份、资源号、资源、标签四个维度查看运营数据明细，各维度均支持筛选查询与 Excel 导出：
			1) 按省份查看：以省份为聚合单元，汇总展示该省份下所有资源号及其资源的整体运营数据明细；
			2) 按资源号查看：以单个资源号为聚合单元，汇总展示该资源号所有资源的运营数据明细；
			3) 按资源查看：展示单个资源的运营数据明细，并根据规则计算综合质量分，展示排序靠前的前 500 条记录；
			4) 按标签查看：以末级资源标签为聚合单位，汇总展示该标签下所有资源的运营数据明细，并根据一定规则计算综合质量分，展示排序靠前的前 500 条记录。
21		资源应用评价统计	1、支持按浏览量、播放量、收藏量、转发量、评分、点赞量维度对资源进行评价，得到资源评价总得分；
			2、支持查看资源各维度数据和加权得分；
			3、支持按月、按季度、按年度对资源进行评价；
			4、提供数据图表，支持查看评分概览数据、得分发布情况、资源数据明细；
			5、支持查看资源历史评价得分；
			6、支持导出资源评价得分。
22	教师中心与用户中心改版升级	教师中心改版	1、首页优化升级、优化页面交互并新增课程资源、AI 工具、协同发展模块，旨在解决首页功能分散难找的问题，实现板块清晰、用户快速定位各类核心内容，提升平台使用体验；
			2、集成平台统一搜索整合全站检索服务，达成一站式检索课程、名师工作室等资源，提高检索效率；
			3、打造课程学习板块归集全部专业发展学习资源，为教师搭建系统化学习阵地，建成覆盖各学科学段的完整资源库，满足一站式教师专业成长学习需求；
			4、整合外部各类教学相关 AI 工具打造 AI 应用专区，降低数字化教学使用门槛；
			5、协同发展板块接入名师工作室体系并展示各地各学段工作室，打通跨区域教研交流渠道，集中呈现名师教研成果，发挥骨干引领作用带动教师共同提升。
23		用户中心升级	1、拓展平台能力覆盖范围，实现全学段教师群体全覆盖，丰富平台用户结构，完善全教育阶段服务体系；
			2、建立集中统一维护用户个人信息录入与更新功能的接口，方便用户实时维护个人档案，保障平台人员信息真实、完整、同步更新；
			3、整合各板块智教通行证，建立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支

		持同步更新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三类学段身份信息，打通多学段身份数据，实现账号教育身份信息一键统一管理；
		4、建立职教、高教用户学习、教学相关功能权限统一维护接口，支持两类用户正常参与平台课程学习、教研授课等各类业务活动，共享平台全部资源。

4. 其他需求

4.1 系统性能指标要求

在云计算环境可提供的硬件资源充足的前提下，核心业务场景需支撑同时在线用户 1 万以上，QPS 不低于 3000，TP99 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成功率 99%以上，客户端崩溃率低于千分之一。

系统性能稳定，并具有保证系统和数据安全的可靠机制。

系统适配主流操作系统，浏览器兼容范围包含：优先保障国产 360 安全浏览器、QQ 浏览器 15 及以上，以及 Edge129 及以上、Chrome69 及以上等通用商用浏览器。

4.2 系统集群部署要求

系统需支持容器化集群部署，支持动态扩容，利用负载均衡算法，降低服务器单点故障风险，保证系统的高可用运行。

4.3 软件运维需求

接受各类故障以及内部的软件系统监控预警，对应用软件进行完善性修改和处理应用软件存在的问题。

定期对软件系统运行情况检查服务，并结合日常运行状态分析和总结软件系统优化建议，并进行有针对性软件运行效率优化。以及主线版本的补丁升级处理。

4.4 数据维护需求

在平台的运维体系中，数据库维护与运维是核心环节之一。中标人应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1）性能监控与优化：使用业主指定的云服务的数据库性能监控工具，实时跟踪数据库的响应时间、查询效率和资源使用情况。通过深度分析，能够识别并解决性能瓶颈，如索引优化、查询重写等。

（2）数据备份与恢复：采用业主采购的云服务商提供的数据库备份工具，创建有效的业务的数据备份策略（全量、增量、备份周期），确保所有关键数据定期备份，并在灾难发生时能够迅速恢复。并根据最终用户的技术规划采用多层次备份方案，包括本地和远程备份，以增强数据的安全性。

（3）安全加固与审计：实施数据库安全加固措施，包括访问控制、加密传输和存储、以及定期的安全审计。通过这些措施，能够防止未授权访问和数据泄露。

(4) 数据库版本管理：对数据库进行版本控制，确保所有变更都经过严格的测试和审查。这有助于维护数据库的稳定性，并在出现问题时能够快速回滚。

(5) 协助最终用户进行平台等级保护测评等方面的工作。

4.5 售后服务要求

(1) 软件运行保证

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为 1 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后起计。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系统运维、系统升级、应用培训等服务。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运维服务方案，包括运行维护方面的技术支持、系统升级、应用培训等。

中标人应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中标人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中标人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中标人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中标人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远程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4 小时内，中标人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2) 软件系统的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对软件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培训人次依据甲方的具体培训需求。

中标人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中文文字资料。

培训时间与日期应在软件开发完毕后由最终用户和中标人共同商定，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培训要求：通过培训，系统管理操作工作人员对系统各功能模块能比较熟练地掌握并能完成独立操作。

以上培训内容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项目实施与服务要求

1. 项目实施要求

建议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不少于 40 人的项目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分析设计工程师）至少需要 3 年以上的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开发团队需有稳定的办公场地和办公设施进行办公，能够及时响应到达最终用户办公地点的现场需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在最终用户办公场地进行驻场（驻场办公场地费用由最终用户承担），时长不少于 9 个月。

其中，人力需求情况如下。

模块	履约时间（月）	岗位	人数（个）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管理能力、资源号、教学互动工具、活动能力、资源认证能力、大数据应用、教师中心与用户中心等方面的建设和升级。	9 个月	项目经理	1
		技术负责人	1
		分析设计工程师	6
		开发工程师	20
		测试工程师	8
		运维工程师	4
总计	9 个月		40

项目团队需保持稳定。供应商需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项目主要人员，未经最终用户许可不得更换，且供应商为保障团队人员的稳定出具管理措施，以确保该承诺得到落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须按照最终用户的要求更换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其中：（1）项目经理需具备软件开发项目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经验，精通信息系统架构逻辑、统筹需求拆解、资源协调与风险管控。（2）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复杂信息系统系统架构设计、需求分析及方案落地经验，需主导技术选型与架构优化。

供应商应提供实施团队和管理组织机构安排，提交项目主要人员参与项目建设的阶段、投入项目的时间等安排计划，提交主要人员详细资料，包括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根据系统的组成和技术特点，供应商应进行系统划分，并对各组成部分进行设计；确定软硬件配置及配套设施；提出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方案，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和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实现本项目按质按量完成。

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对项目建设进行合理划分，并明确每个阶段应完成的工作及每个阶段完成后应提交的工作成果。

2. 验收方案

（1）初验

完成软件设计开发和上线部署，经甲方认可，由甲方和监理方在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共同完成初步验收。初验的基本条件是：①全面完成系统设计、开发、测试和集成、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并进行相关的配置和系统优化调试，配合最终用户通过安全风险评估，达到用户使用的基本要求；②用户对系统

的使用方式满意,达到了系统的设计目标;③完成实施过程中所有文档的提交(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乙方在验收前十五(15)天应提供一份详细的验收方案。

(2) 终验

通过初验后,进入不低于3个月的连续系统试运行期。终验的基本条件是:在试运行期间,系统平稳无故障运行,在功能、性能两方面,通过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验收测试。

(3) 试运行阶段工作要求:

试运行工作任务:乙方应按照用户要求参与系统试运行工作,编制试运行工作方案,提供及时解决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法。

试运行故障恢复要求: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恢复时间不能超过48小时。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不低于3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重大故障系指因乙方原因致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影响到甲方系统软件的正常安装和运行。

3. 服务要求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9个月,交付地点为北京。项目从验收合格后起,提供为期一年免费上门售后技术服务。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常态化驻地人员不少于2人,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不少于5人(可与常态化驻地人员重复),提供7×24小时(中文)电话、邮件、Web支持、远程接入、巡检安排等方式提供咨询、诊断、分析和排除故障等支持服务。提供培训服务,保证甲方运营人员、运维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平台。

本项目开发完成后应提交的成果包括: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源代码,达到代码可阅读,可维护的程度;系统部署程序;项目开发的所有技术文档资料和管理文档资料。

4. 商务条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①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②乙方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工作,经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初验,验收通过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③初验完成后进行不低于3个月的系统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最终验收,验收通过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④项目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及时办

		理退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事宜。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3	履约验收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完成后 5 日内。 验收方式：甲方验收后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验收标准：乙方提交合同要求的交付物，甲方确认服务标的完成并满足要求。
4	履约保证金	①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u>10%</u>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②项目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及时办理退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事宜。 ③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服务内容主观方案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服务采购项目的核心服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服务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评标标准

本包需求中的“★”功能项（下表内容为需求中“★”功能项摘要，若表述与需求不一致的，则以需求为准），为重要指标项，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满足，不满足或未承诺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拒绝其投标。

编号	模块	功能	功能要求
1	资源管理优化	习题库优化	★9、步骤式解析
			1) 支持添加多个解析步骤；
			2) 支持填写各步骤的步骤简述、步骤详述、解题过程等信息；
			3) 支持上传解析视频；
			4) 支持调整各步骤的顺序；
			5) 支持对步骤式解析进行预览；
2	资源号改版	资源号栏目管理	6) 前台支持分步骤逐层展开查看解析内容，支持一次性查看完整全量解析步骤。
			★3、栏目内容配置
			1) 支持编辑栏目名称、描述信息；
			2) 支持选择资源来源，指定资源库/资源绑定至该栏目；
			3) 选定资源库：支持选择已关联的资源库；
			4) 选定资源类型：支持按资源类型进一步过滤绑定的资源；

			5) 资源标签展示范围：支持配置标签范围，控制前端展示哪些内容标签； 6) 发布方式：支持选择人工发布（手动上线内容）或自动发布（资源审核通过后即时发布至该栏目）。 7) 资源排序管理：发布方式为人工发布时，提供“启用/关闭”开关，控制该栏目下资源列表是否允许资源号管理员按自定义排序管理及展示。
3		资源同步资源号管理	★5、资源同步资源号审核 1) 支持在省级平台按提审批次、按资源记录查询本省所有资源同步资源号操作记录，以及审核状态； 2) 支持设置审核分组，按分组进行审核任务分配，可设置教学资源审核任务、专题资源审核任务； 3) 支持在线对资源进行审核，并可获取到历史我审核过的资源； 4) 支持查看我的已审记录。
4		资源号资源共享管理	★3、共享审核通过的资源可上线到前端 1) 专题类资源可通过引用的方式，引用到对应栏目库下，上线到前端专题栏目下； 2) 支持通过导入模板的方式引用资源； 3) 教学类资源支持设置应用范围，将资源上线到课程教学栏目下； 4) 支持通过导入模板的方式设置资源的上线/下线、发布/禁用状态，以及应用范围。
5	教学互动工具	教学个人资源库优化	★1、支持在线云文档类型资源下载，下载到本地的资源类型是平台自有格式，并支持在智慧中小学 PC 端打开；且双模式文档上传提供两种存储处理模式可选： 1) 转为可在线编辑云文档，转换完成后支持在线编辑和存储操作； 2) 仅将原始 doc、docx 文件上传至云端保存，不支持在线编辑功能；并支持将上传后的原始文档另存为可编辑云文档。
6		教学个人资源库优化	★4、后台支持按区域查看个人资源库使用情况 1) 按照角色身份差异化的区域层级； 2) 区域可选省、市、区、县、学校； 3) 支持概览查看存储空间人均使用量、下载流量使用量、总下载次数、人均下载流量、人均下载次数 4) 支持查看总量趋势、日产生量趋势，支持筛选时间范围； 5) 支持查看个人资源库存储空间使用量分布；

			6) 支持按区域查看数据明细, 包含认证教师人数、人均存储使用量、存储饱和教师人数、存储饱和教师占比、总下载流量使用量、人均下载流量、人均下载次数; 7) 支持按人员查看数据明细, 按人员查看时支持输入区域、学校、账号、姓名查询, 包含存储空间、已使用存储空间、总下载流量、下载次数。
7	资源认证能力	教师认证为资源贡献者	★3、资源贡献审核任务 1) 支持平台级管理员根据处室设置审核任务; 2) 支持分标签设置任务分组。
8		增加自动化制证能力	★1、支持自动化制证 1) 支持设置证书生成的条件, 为满足条件的资源生成证书; 2) 支持设置生成证书时间, 如每天、每周第一天、每月第一天; 3) 支持设置发放证书时间, 如生成证书后立即发放、手动发放; 4) 支持设置自动生成任务的起止时间。
9		实时大屏	★8、应按照需求提供数据取数、接口的服务
10		大数据应用 资源号统计	★8、支持按省份、资源号、资源、标签四个维度查看运营数据明细, 各维度均支持筛选查询与 Excel 导出: 1) 按省份查看: 以省份为聚合单元, 汇总展示该省份下所有资源号及其资源的整体运营数据明细; 2) 按资源号查看: 以单个资源号为聚合单元, 汇总展示该资源号所有资源的运营数据明细; 3) 按资源查看: 展示单个资源的运营数据明细, 并根据规则计算综合质量分, 展示排序靠前的前 500 条记录; 4) 按标签查看: 以末级资源标签为聚合单位, 汇总展示该标签下所有资源的运营数据明细, 并根据一定规则计算综合质量分, 展示排序靠前的前 500 条记录。

本包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名称	评分细则	分值
------	----	------	----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10
商务部分 (16分)	投标人类似经验 (4分)	相关证明材料、说明文档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 软件开发或者软件平台项目： 项目经验：投标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有效的项目案例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案例或者不满足不得分。 注： (1) 类似项目：软件开发类或技术服务类项目。 (2) 同一项目不同年份合同不重复计算。 (3) 项目经验需提供项目合同（协议）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相关页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4
		以下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资质要求 (12分)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服务至少涉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请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具有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5
		2. 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服务至少涉及“计算机应用软件运行维护服务”）；请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具有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5
		3.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覆盖服务至少涉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请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具有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5
		4. 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服务至少涉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请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具有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服务至少涉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请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具有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	1.5
		6. 投标人具有投标人具有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服务至少涉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请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具有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	1.5
		7. 投标人具有相关信息系统平台建设等方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中必须包含“数智化”或“智慧教育”或“业务大数据”或“数据服务”或同类内容表述字样。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或者不满足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74 分)	开发团队 (14 分)	1. 投标人派出 40 人及以上的具有软件开发项目经验的人员组建开发团队,时长 9 个月。 注:请投标人提供人员名单信息资料表(资料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姓名、性别,年龄、毕业专业、工作年限、是否为正式且全职员工、在本项目团队中任职的岗位及职责和相关业务经验等)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名单信息资料表与相关证明材料信息相符,并真实有效。	
		(1) 团队成员中有投标人单位正式且全职职员在团队成员中占比 40 人及以上得 4 分,38 人$\leq$人数$<$40 人得 3 分,35$\leq$人数$<$38 人得 2 分,30$\leq$人数$<$35 人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注:请投标人在人员名单中,明确标注出是否为投标人单位正式且全职职员,并提交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缴纳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	4
		(2) 项目经理(1 人)	2

		项目经理为投标人单位正式职员，且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证书； 投标人需承诺项目经理自始至终专职承担本项目； 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请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缴纳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证书复印件、承诺函原件等），并加盖公章。	
		(3) 技术负责人（1 人）	2
		技术负责人均为投标人单位正式职员，且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的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或系统分析师（高级）资质证书； 投标人需承诺技术负责人自始至终专职承担本项目； 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请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缴纳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证书复印件、承诺函原件等），并加盖公章。	
		2. 项目团队其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注： 请按以下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同一人员多个证书者不重复计分），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承诺以上人员无不可抗因素须全程参加项目开发。否则以下两处均不得分。	
		(1) 项目团队中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相关证书人员不少于 5 人的，得 3 分。	3
		(2) 项目团队中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的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或系统分析师（高级），或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或具备高级工程师（计算机或软件方向）证书的，至少具有上述证书之一的人员不少于 6 人的，得 3 分。	3

	项目需求理解 (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整体说明，充分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进行理解分析并做详细阐述。 熟悉本项目建设服务的需求，能够充分的理解本项目各项服务的特点和要求，分析准确具体的，得8分； 了解本项目建设服务的需求，基本理解本项目各项服务的特点和要求，但分析的具体性不足，得6分； 了解需求一般、理解程度一般、分析不够准确，得4分； 提供了简单说明，但了解需求不完整、理解有偏差、分析准确程度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说明的，得0分。	8
	架构设计 (10分)	针对本期项目建设功能模块，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架构方案、应用架构设计方案、数据架构设计方案、安全架构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选择方案，五项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进行综合评审。 每项内容： 针对性强，设计合理，方案可行、措施得力，各项内容描述具体，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2分； 较有针对性、设计较合理、提供了保障措施但针对性和实用性一般、描述不够具体，得1.5分； 仅提供了简单说明，设计不合理，针对性和实用性差，得1分； 未提供内容，得0分。 五项内容每项最高得2分，共计10分。	
		①总体架构方案	2
		②应用架构设计方案	2
		③数据架构设计方案	2
		④安全架构设计方案	2
		⑤技术路线选择方案	2
	详细方案设计 (16分)	针对本项目具体需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资源号改版、②资源管理优化、③教学互动工具优化、④活动能力升级、⑤资源认证能力建设、⑥大数据应用建设、⑦教师中心与用户中心改版升级、⑧系统集群部署，八项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实用性进行综合评审。 每项内容： 充分理解需求，设计符合实际、重点把握准确，结构层次清晰、逻辑关系合理，方案可行、实用性强，各项内容描述详细准确，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2分； 设计比较符合实际、重点把握比较准确，结构层次	

		比较清晰、逻辑关系比较合理，方案比较可行、实用性较强，各项内容描述比较详细直观，得 1.5 分； 仅提供了简单说明，设计不合理，针对性和实用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说明的，得 0 分。 方案中八项内容每项最高得 2 分，共计 16 分。	
		①资源号改版；	2
		②资源管理优化；	2
		③教学互动工具优化；	2
		④活动能力升级；	2
		⑤资源认证能力建设；	2
		⑥大数据应用建设；	2
		⑦教师中心与用户中心改版升级；	2
		⑧系统集群部署	2
	项目管理措施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组织机构安排、团队人员在参与项目建设的阶段及投入项目的时间方面的安排计划、分阶段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方案,四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每项内容： 全面完善、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 较全面、较合理、操作性较强，较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 措施简单、操作性差、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说明的，得 0 分。 方案中四项内容每项最高得 3 分，共计 12 分。	
		①管理组织机构安排	3
		②团队人员在参与项目建设的阶段及投入项目的时间方面的安排计划	3
		③分阶段实施方案	3
		④项目验收方案	3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的升级、维护、试运行。依据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度、具体性、合理情况及符合实际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操作性强、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6 分； 方案操作性较好，一般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无操作性，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下面要求的，得相应分；未提供	

		或不满足的，不得分。最高 4 分	
		①免费售后服务期 1 年（自通过项目终验之日起计算）；	1
		②售后服务团队要求：质保期内提供常态化驻地人员不少于 2 人，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不少于 5 人（可与常态化驻地人员重复）。须提供售后服务团队名单，并标明岗位及职责。。	2
		③紧急情况 0.5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处理。	1
	培训服务 （4 分）	投标人提供培训服务，保证甲方运营人员、运维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平台。 培训服务内容全面完善、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4 分； 培训服务内容较为完善、基本科学合理、较为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 培训服务不完善、不符合项目实际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管理等功能 建设与升级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2026 年 月

合同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甲方	甲方（买方）：
	乙方	乙方（卖方）：
	合同标的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管理等功能建设与升级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①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②乙方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工作，经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初验，验收通过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③初验完成后进行不低于 3 个月的系统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最终验收，验收通过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④项目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及时办理退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事宜。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地点：北京 其他约定 事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服务质量标准	见合同文本第 2 条及附件
	履约验收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完成后 5 日内。 验收方式：甲方验收后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验收标准：乙方提交合同要求的交付物，甲方确认服务标的完成并满足要求。
	履约保证金	①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②项目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及时办理退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事宜。

		③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
	其他	

甲方与乙方就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管理等功能建设与升级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管理等功能建设与升级。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质量要求详见附件1：《服务要求与项目实施要求》。

2.2 提供服务地点：北京。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工作，经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初验，验收通过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初验完成后进行不低于 3 个月的系统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 10 日内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最终验收，验收通过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 项目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及时办理退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事宜。

五. 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

10. 验收方式：甲方验收后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乙方提交合同要求的交付物，甲方确认服务标的完成并满足要求。

12. 验收要求：

(1) 初验

完成软件设计开发和上线部署，经甲方认可，由甲方和监理方在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共同完成初验。初验的基本条件是：①全面完成系统设计、开发、测试和集成、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并进行相关的配置和系统优化调试，配合采购人通过安全风险评估，达到用户使用的基本要求；②用户对系统的使用方式满意，达到了系统的设计目标；③完成实施过程中所有文档的提交（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乙方在验收前十五（15）天提供一份详细的验收

方案。

(2) 终验

通过初验后，不低于 3 个月的连续试运行期。终验的基本条件是：在试运行期间，系统平稳无故障运行，在功能、性能两方面，通过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验收测试。

(3) 试运行阶段工作要求：

试运行工作任务：乙方应按照用户要求参与系统试运行工作，编制试运行工作方案，提供及时解决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法。

试运行故障恢复要求：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恢复时间不能超过 48 小时。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不低于 3 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重大故障系指因乙方原因致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影响到甲方系统软件的正常安装和运行。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3.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3.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4.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4.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4.4 乙方应遵守甲方根据国家和教育部有关网络安全规定制定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措施，遵守甲方关于供应链管理的相关要求，确保攻防演练以及日常服务期间的安全，防止相关系统账号密码和源代码泄露，未经允许不得将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数据泄露给第三方。同时，驻场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未经审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或携带与工作相关的纸质资料、电子数据及设备离

场，且离场前需配合完成安全检查。

14.5 乙方应妥善保存项目中产生的数据信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5.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

15.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开发或生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算法、源代码、文档、设计、图纸、模型、原型、测试结果、研究数据、技术方案以及任何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15.2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所有必要的手续，以确保甲方能够完全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15.3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使用甲方的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改进或二次开发。

1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17.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7.2 项目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及时办理退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事宜。

17.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

九、违约责任

18.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密义务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付

款一日的，甲方应当按应付而未付款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款之日为止；逾期付款超过 180 日时，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十、不可抗力

19.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0.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2.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3.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4.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

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6.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7.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8.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9.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30.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0.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0.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0.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0.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1.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3.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4.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6.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7.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8.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9.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4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要求与项目实施要求

一、服务要求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9 个月，交付地点为北京。项目从验收合格后起，提供为期一年免费上门售后技术服务。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中文）电话、邮件、Web 支持、远程接入、巡检安排等方式提供咨询、诊断、分析和排除故障等支持服务。

二、项目实施要求

乙方需组建不少于 40 人的开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分析设计工程师）至少需要 3 年以上的相关项目工作经验，具有大型相关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经验。开发团队需在最终用户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办公（最终用户不承担乙方的办公场地费用），时长不少于 9 个月。

项目团队需保持稳定。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核心人员，未经最终用户许可不得更换。乙方应提出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该承诺得到落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按照最终用户的要求更换最终用户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乙方应提供实施团队和管理组织机构安排，提交项目主要人员参与项目建设的阶段、投入项目的时间等安排计划，提交主要人员详细资料，包括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乙方应深入分析和充分考虑采购人最终用户对本系统现在及未来发展的要求，设计并开发出完整系统，满足用户需求。根据系统需求分析，设计系统的总体结构，明确业务处理流程、数据流程和功能、性能需求。

根据系统的组成和技术特点，乙方应进行系统划分，并对各组成部分进行设计；确定软硬件配置及配套设施；提出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方案，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和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实现本项目按质按量完成。

乙方应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对项目建设进行合理划分，并明确每个阶段应完成的工作及每个阶段完成后应提交的工作成果。

三、售后服务要求

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为 1 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

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后起计。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运维、系统升级、应用培训等服务。乙方需提供相应运维服务，包括运行维护方面的技术支持、系统升级、对后续工程的支持等。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乙方需提供常态化驻地人员不少于 2 人，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不少于 5 人，提供 7×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应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4 小时内，乙方应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需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7.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据实填写。格式中“说明：”的内容也非给定内容。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7. 投标人业绩证明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12.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二、技术文件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14.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1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6.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7. 项目团队配备
18.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填写电汇、支票、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注: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履约时间	履约地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采购包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			
.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注: 分项报价表上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总价一致, 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服务暨合同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服务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6—2 财务状况报告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 6—8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 6—9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如适用）
- 6—10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适用企业财务制度或企业会计准则的,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报告中则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若供应商适用其他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附件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 【填写项目名称】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关于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 我公司不是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8: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元, 以【电汇、支票、汇票】方式支付。
2. 在担保期内, 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 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 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如我方成交,请在我方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如须缴纳)5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退回我方;如我方未成交,请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退回我方。

5.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 (1) 开票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地址、电话: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此说明在以电汇(支票或汇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

附件 6-9: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采用的电汇、支票、汇票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格式供参考)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投标人为中标人时,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投标人为中标人时,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为中标人时,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金额 元整(¥ 小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10: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投标人业绩证明（供参考）

序号	甲方	合同主要内容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按照评分标准后附对应证明材料。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近三年营业收入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管理等功能建设与升级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管理等功能建设与升级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注1}，生产厂为【厂名】^{注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注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注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注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如有成产品名称 3 或 3 以上产品的请按上述格式继续扩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中标人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12: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格式供参考, 投标阶段无需提供此保函。格式供参考)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人民币__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品 目 号: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投标人的采购需求响应 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响应，若投标人对本章有偏离的情况，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投标的服务有超出招标要求的，也可在本表列明；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没有列出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4: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期限	单价（元）	基本所投情况
1				
2				
3				
.....				

注：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附件 1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6: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7:

项目团队配备
(供参考)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拟担任岗位	从业资格、资质证书等	工作年限	其他
1							
2							
...							

注：按照评分标准后附对应证明材料。

附件 18: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